# 嘉義縣竹崎鄉桃源國民小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下午 3 點 30 分

二、地點:靈嚴禪寺閱覽室

三、主席:王校長國原 記錄:張素玲

四、出席: (應出席人員: 人 實際出席 人 出席比例 % 超過 2/3)

職稱	姓 名	簽 到 處	備註
校長	王國原		
教導主任	徐忠詣		
總務主任	唐旭民		
教務組長	張素玲		
訓導組長	李俊旺		
一年級導師	鄭阿碧		
二年級導師	黄純慧		
三年級導師	邱世涓		
四年級導師	劉美枝		
五年級導師	呂淑女		
六年級導師	吳幸真		請假
科任教師	關智太		
家長代表	林明杰		
特教生家長代表	謝雅珍		

### 五、主席報告:

今天在風景優美深具智慧的靈嚴禪寺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112 學年度部定課程計畫相關議題,相關內容等一下請教導處跟大家說明,老師們如果有任何意見或想法歡迎提出,接下來我們把時間交給教導處。

# 六、教導處報告:

- (一)112 學年度部定課程計畫實施期程等一下由教務組說明,請學校老師在7月3日完成,並 將檔案上傳到學校公務信箱的雲端硬碟上,我們將在7月3日15:30 召開課發會審查部 定課程計畫。
- (二)111 學年度課程評鑑實施說明。(附件一)

#### 七、教學組報告:

- (一)本學期的課程計畫是依據 112 年 5 月 1 日府教發字第 1120104728 號修正之「112 學年度國 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注意事項」編寫。
- (二)課程計劃填寫注意事項
  - 1. 今日召開課發會中將討論混齡教學的領域與節數,如有疑義及建議可以提出討論。
  - 2. 教學進度表編寫注意事項及說明
    - (1)年度重要教育工作均請融入相關領域或彈性學習課程統整規劃實施,並配合擬訂學習目標,課程規劃情形應摘要表列整理如下:
    - (2)必要辦理項目 (規劃課程實施):

	必要辦理項目(規劃課程實施)		
重要政策	說明	依據	實施方式
性別平等教育每學期4小時	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 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 活動至少4小時,爰各校除將性別平等教育 融入課程外,必須額外實施四小時以上性別 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7條規定	融入課程及外加
性侵害犯罪防 治教育每學年 至少4小時	各級中小學每學年至少 4 小時之性侵害防治 教育課程,教育課程,學校應運用多元方式 進行教學。	「 <u>性侵害犯罪</u> <u>防治法</u> 」第7 條規定	融入課程或 外加宣導
家庭教育每學 年至少4小時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含親職教育、代間教育及高齡教育等,並於學校行事曆載明),並應會同家長會對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辦理親職教育。	「家庭教育 法」第13條 第1項規定	外加
家庭暴力防 治法每學期2 小時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有四小時以上之 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 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	家庭暴力防治 法第60條	融入課程或外加

			1
環境教育 每年4小時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並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以網路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	「環境教育 法」第 19 條 規定	可規劃校外 教學活動實 施
品德教育	請各校將品德教育課程納入「學校總體課程計畫」中推動,並進行部份固定時數或時段之品德教育教學。運用晨光活動、導師時間、週(朝)會、班會及全校性活動等,結合生活教育、體育活動、童軍活動、藝術活動、閱讀活動、環境教育及服務學習等多元方式,認識與體驗品德核心價值,進而培養良好的態度與行為習慣。	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2 日臺教學(二) 字第 1080083209 號函修訂公公 之「教育 (之) (教育 (企) (教育 (本)	融入各領域課程中實施
全民國防教育	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全民國防教育,由本部編定全民國防教育補充教材,內容包括全民國防、國際情勢、國防政策、防衛動員、國防科技及其他相關事務,並由學校採融入式教學,納入現行課程中實施。	依據教育部各 級學校全民國 防教育課程內 容及實施辦法 第6條辦理	融入各領域課程中實施
交通安全教育	為推動道安觀念從小扎根,交通部與教育部同推動研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安全教育課程」內容,且依據教育部課程綱要,校訂課程為學校自主,而國教署尊重學校校訂課程規劃,並鼓勵學校可依學生需求與學校特性,因地制宜選擇参考運用交通安全其於教學中。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係以融入課程、宣導、講座、體驗等方式列入。	依據本府 110 年 3 月 12 日 府教社字第 1100057111 號 函	擇不同形式融入課程
延伸學習活動	國民小學畢業考後之學習活動規劃表 融入項目(融入其他課程實施)	「國民中學及國 民小學課程計畫 備查作業參考原 則」必備項目	
重要政策	說明	依據	實施方式
高齢教育	國中小將高齡教育政策-認識老化、活力老化等議題融入於學校課程計畫領域課程或相關活動中,並推展代間教育。	依據第2期高 龄教育中程發 展計畫	融入課程或外加活動
資訊倫理或素養	請各校將資訊倫理或素養、安全上網及防制不當使用網路之課程融入資訊課程或各領域教學中	教育部國民及學 前教育署 104 年 4 月 8 日臺教國 署 國 字 第 1040036854 號函	融入資訊課 選其他相 關領域中實
海洋教育	除依據課程綱要將海洋教育融入各學習領域 進行教學之外,建議各校積極辦理國中小教師 (含行政人員)海洋教育與教學(如海洋知識、游 泳教學等)之知能研習,豐富海洋教育內涵。	本府 101 年 8 月 3 日府教學 字 第 1010278985 號	配合相關節 日辦理海洋 教育宣導
家政教育	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將家政教 育融入七大學習領域課程中:二到四年級每學		融入綜合活動課程實施

	年 4 節, 五到八年級每學年 24 節,融入於綜合活動領域中執行。		
人權教育	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將人權教 育融入七大學習領域課程中至少 1 個相關領 域。		融入課程
宣導項目(建議以活動辦理納入學校行事曆中實施)			
重要政策	說明	依據	實施方式
防災教育	學校所有教職員工及學生每年至少參與 4 小時以上之防災教育	依據教育部各 級學校校園災 害管理要點辦 理	納入學校行事曆中實施
水域安全宣導	請將水域安全宣導及自救救生、游泳等概念納入學校行事曆及課程計畫中,並利用朝會時間或各班級適當時段進行宣導,並將水域安全宣導時間、地點、內容及參與人數等做成紀錄以備查核。	本府 100 年 8 月 5 日府教體 字 第 1000139800 號	納入學校行事曆進行宣導

- (3)今年因一、二、三、四、五年級適用十二年國教,議題已融入各領域,六年級適用九 年一貫課程綱要。
- (三) 本次課發會,須討論下列3項議題,請各位老師踴躍發言。

#### 議題:

- 1. 各領域教學節數與進度總表討論
- 2. 混齡教學議題討論
- 3.112 學年度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調整方案及 IEP 個別化教育方案討論。
- (四)下次課發會,將於7月3日下午15:30召開,請各位同仁準時與會。

## 八、討論提案:

(案由一)各領域教學進度總表討論

#### 《決議》:

- 1. 各領域教學節數如(附件二)
- 2. 各領域教學進度由各學年班級導師依行事曆上的行事與日期訂定
- 3. 四到六年級的性別平等教育、性侵害防治教育、教育部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辦法、家庭教育、家庭暴力防治法、校園性侵害或性霸凌防治、環境教育、水域安全宣導、資訊教育、交通安全教育、母語日活動及本土教育、海洋教育、家政教育融入綜合活動、生涯發展教、人權教育、防災教育、全民國防教育、品德教育等融入課程之議題,必須符合法定時數,設計融入七大領域教學。
- 4. 書法教育列入綜合領域教學,三到六年級每週實施一節。
- 5. 各項重要政策請務必符合法定時數,設計融入七大領域教學。
- 6. 部定課程計畫\_教學進度表\_空白表單,請各位老師自行到學校公務信箱的網路硬碟下載 使用。

(案由二)關於混齡教學的領域與科目,請討論。

《決議》: 混齡教學的領域科目和節數如下

1. 語文領域:本土語言(閩南語)

(1)一、二年級混齡(1 節)

- (2)三、四年級混龄(1 節)
- (3)五、六年級混齡(1 節)
-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 (1)健康 一到六年級(各1節)
  - (2)體育(一、二年級混齡2節)(三、四混齡2節)(五、六混齡2節)
- (案由三):112 學年度特教學生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調整方案,提請審查。 《說明一》本校 2 位特教生無需申請相關服務需求

# 《決議》

- 1. 本校 2 位特教學生在 112 學年度無需進行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的調整。
- (案由四):112年6月27日特推會通過之「112學年度IEP教育方案」,提請課發會審查。 《說明一》本校112學年度特教學生共2人,已於6月27日召開IEP會議,學生個別化教育方案規劃(如附件)。
  - 《說明二》本校 2 位特教生學生之巡迴輔導班領域課程受限於學生先備技能程度及學習內容差異甚大,無法混齡合併上課。授課方式將採一對一的教學方式進行,並於原班級學習提供教學建議與支持,建請依學生一一個別審查。

## 《決議》

- 1. 同意本校 2 位特教學生林 0 培、張 0 慈需要考試評量調整,配合巡迴輔導教師排課並於定期評量時提供需求表所列之調整方式。
- 2. 通過 112 年 6 月 27 日 2 位特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建議,以此規劃 112 學年度 IEP 個別 化教育方案。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